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1,173.76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50.75億元，預算執行率46.92%；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882.14億元，實收數421.53億元，預算執行率47.7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628.24	328.55	52.30
非稅課收入	253.90	92.98	36.62
實質收入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291.62	129.22	44.31
歲入總計	1,173.76	550.75	46.92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628.24億元，實收數328.55億元，預算執行率52.30%，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4.78%、45.80%、50.67%、45.33%，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4月、5月、11月，故執行率分別為95.54%、95.83%、0.32%；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36%、50.16%及44.0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53.90億元，實收數92.98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6.6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41.35%、28.89%、32.59%、64.73%、0%、19.81%及78.78%。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91.62億元，實收數129.22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4.31%。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103年6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 年 6 月 30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380.49	1,349.49
	公債	800.00	700.00
	小 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 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 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2.5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3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7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2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計46項，含開源26項及節流20項，其中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110.2億元，包含開源93.87億元及節流16.33億元，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60.88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17.01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7.07億元、控管人事費用成長6.02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3.85億元、整合節慶活動1.45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1.43億元等。

另102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核定金額計107.59億元，並達成公車處民營、裁撤大樹及旗山果菜批發市場等具體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103年4月15日公告，自同年7月1日起適用。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103年度市稅預算數345億7059萬9仟元；103年1月至6月30日實徵淨額累計數196億7279萬元，達成率56.9%。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3年1月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792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2年同期合計減少9.61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 103 年度永安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2.42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9,127 人，收質件數 57,528 件，總貸放金額為 6.78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80.7%。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75,017.635 公升，市值為 1068 萬 46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329,058 包，市值為 1 億 9515 萬 2370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 (21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4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65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3) 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 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5)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939,871 包，酒品 83,468.5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6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3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9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486 項物件，總金額約 390 萬 2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已收回36筆土地，面積1.1公頃，以102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7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3年6月底，承租戶共2,624戶、租金收入共計4,733萬元。
2. 占用：截至103年6月底，占用戶共1,445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538萬元。
3. 出售：截至103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1億5237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3年6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1140地號等7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244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146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102年12月26日第10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5條至第11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1屆第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年至102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2,646筆，面積約116公頃。102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7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103年5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年6月30日止計辦理2次公開標售，收入32億元。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年度6月30日止辦理2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2筆土地，年租金收入100萬元，並同先前2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1.02億元。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 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約 3.2 公頃。

(五)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0%。

(三) 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總計為 3,544 個。